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許綵瀾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31

電子信箱：angelstudio1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0535597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市國民中學105學年度藝術才能班「課程計畫」審查結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4月10日頒佈「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課程基準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市105學年度各校課程計畫經審查後全數通過，同意備查。

正本：本市所屬藝才班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紙本)

裝

訂

線

